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教学政策速递

(第一期)

2018年4月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0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 2018 年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41
(授权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48
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6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65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政法〔20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31 日

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教育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实施“奋进之笔”为总抓手，推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持续推进学习宣传。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编写“新时代系列”通俗理论读物。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个示范课堂”。召开全国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果展示交流大会。组织开展教育系统“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深入开展宣讲对谈活动，做到班班讲、人人懂，实现师生全覆盖。组织“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悟行”“学

习进行时”“行动进行时”系列宣传。深入开展以“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为主题的党、团日活动，以“重走改革开放路，砥砺爱国奋斗情”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主题的网络教育活动，以“凝聚青春力量，闪耀青春光彩”为主题的典型人物宣传活动。

2. 扎实组织培训。研制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推动全体干部师生开展多形式、全覆盖学习培训。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轮训。组织 2 万名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2 万名大学生党员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组织 1 万名高校辅导员、1 万名青年学生骨干参加网络示范培训，组织 5000 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参加国家示范培训。

3. 深入研究阐释。抓好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组织专项课题攻关，设立高校主题出版项目。出版《习近平教育思想》，组织编写《习近平教育思想讲义》《习近平教育思想学习辅导读本》《习近平总书记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平易近人一习近平的语言力量（教育卷）》。支持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教育思想研究方向，招收相关方向研究生。

4. 大抓调研狠抓落实。印发教育部党组在教育战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和 2018 年度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教育领域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调研重点和任务。印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落实工作的意见，明确层层抓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奋进之笔”出成果、见实效。大力改进工作方式，增强工作本领，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合力，以实施“奋进之笔”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有效跃升。

二、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 2018 年作为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主动接受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监督的实施办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直属高校、直属机关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制订完善高校党委运行体制机制办法，指导高校党委细化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推动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开展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推动和指导高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加强高校统战工作。召开高校党建工作会议。

6. 狠抓基层党建工作。实施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制订高校党建工作测评体系，开展党建工作年度评估。持续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继续开展高校支部风采展示、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及廉洁教育、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系列活动。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高校师生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典型宣传。制订《中小学党建工作标准》，举办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和网络培训。开展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和“双向进入”专项督查。督促高校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制订教育部直属机关党组织书记考核细则。

7.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纠正和整治领导干部在招生录取、选人用人等方面以权谋私行为。加强纪律教育，加大违规违纪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深化政治巡视，制订教育部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 年）。启动新一轮巡视。指导和督促

中管高校深化巡视整改。推动直属高校党委探索开展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完善巡视回访制度，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审”全覆盖。

8. 加强教育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制订实施加强直属高校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墩苗工程”。统筹推进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驻外干部四支队伍建设。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办法》。指导高校落实《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鼓励高校逐步建立行业自律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举办“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二十周年活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加强教育部直属机关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司局职能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战线的指导，注重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区高校分类指导，注重对基层一线经验做法的总结凝练和宣传推广。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机制。开展“查、改、评、树”活动，持续推进部直属机关作风建设。

三、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0. 加强教育改革统筹谋划。筹备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出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研制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教育改革督察，确保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探索建设一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发挥排头兵、领头雁作用。印发 2018 年教育重点工作指南，加强对地方和部属高校推进教育改革的指导。做好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

11.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抓好《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审批，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研制规范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管理，研制高校分类设置标准，探索对省级政府新批准设置专科学校备案抽查。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和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管理。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成立国家教育统计专家指导委员会，实施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计划。加快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教育政务服务水平。

1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上海、浙江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方案。指导北京、天津、山东、海南等第二批试点省份制订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指导有关省份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积极稳妥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发布《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试行)》，指导高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优化选考科目要求。深入推进中考改革，建立地方中考改革动态跟踪机制。推进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

13.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推动《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等法律起草修订，完成《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学校未成年学生保护规定》等规章起草，组织开展国家教育考试、学校安全、终身学习等立法研究。开展教育立法后评估试点。出台《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执法程序和要求。召开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制订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探索设立全面依法治教实践区。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各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14.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加快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加大对各地配套政策督察力度，推进现

有民办学校平稳有序分类。建设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出台促进中小学社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联合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与督查，推动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

15. 强化教育督导。启动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监测。提升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做好第三批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认定工作。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启动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2018年底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任务“过九成”。鼓励和支持地方进一步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将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16.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继续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节点省份签署共建国际合作备忘录，实现全覆盖。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引领作用，实施“丝绸之路”留学、师资培训、人才联合培养等推进计划。继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学位学历互认协议国别范围。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好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深化国别和区域研究。研究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实施办法。研制鼓励和规范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工作的意见。加强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加大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等的选派和培养力度，做好留学生回国服务和为国服务工作。出台来华留学教育质量标准，加强来华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继续实施“鲁班工坊”“中非20+20”“丝路1+1”“友好使者”等特色项目。推动内地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深度发展。加强双边、多边教育交流合作，继续实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活动。进

一步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工作，深度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发布实施《孔子学院发展行动计划》。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

17. 建立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切实发挥育人作用。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建设中小学德育综合示范区，统筹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影视教育及研学旅行等。继续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校外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推进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基地建设。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育一批示范区、示范校、示范院系。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年”专项工作。制订《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8—2022年）》。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18. 切实加强教材建设。加强大中小学德育教材纵向有序衔接。发布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材以及引进教材管理办法。启动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修订调研，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统一使用培训工作，2018年覆盖全国所有小学和初中一、二年级。加快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科目必修教材修订工作并在2018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修订教育部负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地方和高校主体责任，推进统一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使用率和覆盖率。印发《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设立若干个国家课程教材研究基地。

19. 加强体卫艺和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和特色学校建设，建设“满天星”训练营试点。建立优秀校园足球等级运动员在大中小学各阶段相衔接的升学保障机制。推进冰雪运

动进校园，遴选一批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推进体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订《关于加强高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高校学生艺术社团管理办法》，召开全国普通高校美育工作会议。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多渠道破解美育师资短缺问题。推进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建设。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和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标准，完善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技能训练。

20. 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开展第二轮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定《中小学校管理与评价办法》。启动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试点。开展第二次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制定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试行方案。继续做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合格评估和专业评估。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开展本科专业认证，推动实现教育质量评价的国际实质等效。启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建设高等教育全覆盖的质量监测网络和国家数据平台。

21.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发布第五期中华经典资源库。构建信息化条件下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中华通韵》。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开展县域语言文字情况监测调查。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实现通用汉字全息属性数字化。深化甲骨文研究与应用。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推动召开世界语言资源保护大会，深化语言文字国际合作。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22. 办好学前教育。研究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的意见》。召开全国学前教育工作会。推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资源，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推动各地出台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印发《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指南》，组织征集优质游戏化课程资源。开展防止和纠正“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指导各地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23.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专项督导核查，部署开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推进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66人以上的超大班额。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意见，全面实施两类学校建设底部攻坚。推动辍学高发区（县）“一县一策”完成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实施精准控辍。印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进一步治理“择校热”。进一步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

24.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推动落实同中西部十省份签订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备忘录》。建立对各省（区、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全国高中阶段学校建设项目库。合理布局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推动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25. 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统筹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制订加强和改进省部共建工作的意见。按照“一省一策、一校一案”，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部省（区、

兵团)合建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健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进北京部分教育功能疏解,推进雄安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26. 办好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落实“一人一案”,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督促30万人口以上县(市)独立设置特教学校。推动以区(县)为单位加快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27.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完善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平台建设。修订印发《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指导意见》。指导民族地区实施中小学理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稳步推进内地民族班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稳步推进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机制改革。推动内地民族班年度招生计划向“三区三州”倾斜。继续推进内地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南疆职业学校,扎实推进“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

28. 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出台《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重点攻克“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堡垒。探索金融助力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模式。推动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制订2018—2020年部省加快滇西教育改革发展共同推进计划。做好教育部对定点扶贫县帮扶工作。压实高校扶贫责任,做好直属高校定点扶贫首次考核工作。

29. 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研究修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制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改革完善助学金发放机制和发放办法，召开全国学生资助工作会议。推动调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资助标准，研究完善优秀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奖学金政策。

六、着力提升质量，扎实推进教育内涵式发展

30.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制订《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召开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会。组织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评选，建立国家义务教育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推动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现一校一案、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出台《关于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高考综合改革，统筹实施和推进修订后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20个课程标准。健全中小学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校园建设。

31.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推动有条件的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发展攻坚战。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和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德育、语文、历史三科课程标准修订。印发《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制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指导意见。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分类遴选职业院校管理500强工作案例，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继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

32. 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出台《教育部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引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构建有效推进“双一流”建设的体制机制。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版，建设“一

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示范引领基地。深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农林教育改革。分类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质量文化。成立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制111个一级学科和40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学科发展报告、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实施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燎原计划，办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33. 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以项目建设促进转型改革。建设一批行业企业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广泛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逐步扩大参与企业范围和领域。出台高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实施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培育建设若干协同创新中心。继续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组织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启动研制面向中长期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略行动计划，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

34. 办好继续教育。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指导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总结推广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经验。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引导推动各类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学习型城市 and 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

35.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好“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优化就业精准服务，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推动高校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逐步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联动机制。

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36. 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筹备召开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研制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修订中小学、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意见。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研制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扩大实施“特岗计划”。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继续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7.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研制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建设一批师德教育涵养基地。认定新一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遴选活动。延展“中国好老师”行动。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召开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会。

38. 大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启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遴选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发布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标准。改进和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出台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启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启动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

程和平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素质。国培计划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倾斜。

八、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

39. 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召开全国教育财务工作会议，印发指导意见，督促各地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督促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进一步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研究完善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教育社会投入政策和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全国和省（市、区）两级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稳妥推进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

40. 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启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大教育资源共享计划、百区千校万课信息化示范工程、网络扶智工程，推进智慧教育创新示范，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更好服务师生和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农村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倡导网络校际协作，启动探索基于信息技术新型教学模式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认定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变轨超车工程，推进高等学校课堂革命。

41.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园安全监管，组织春秋两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意见、加强学校反恐防范工作指导意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推动加

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积极应对舆情，确保平稳有序。出台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深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师司函〔20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8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教师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以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为抓手，完善教师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做出深化教师工作改革总体部署，写好奋进之笔、完成得意之作，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启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新征程

1. 出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着眼于未来五年目标任务，放眼于 2035 年长远发展，就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切实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等重要工作做出总体部署。

2. 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制定各部委分工方案，筹备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媒体宣传，组织专门宣讲，开展政策解读，加强指导监督，推进地方打通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最先一公里”，推动全国各地教师队伍建设踏上新征程、开创新局面。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确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3. 坚持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师生凝聚在党的周围。坚定广大教师理想信念，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问题。

4. 推动教师战线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识才、爱才、用才，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5. 加强教师工作司党组织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驰而不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抓好作风建设。继续办好教师工作杏坛，开展读书沙龙活动。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三、启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动教师教育在历史交汇期实现全面振兴

6. 大力支持师范院校。遴选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印发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标准。改进和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

7. 提升教师教育质量。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启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提倡教师磨炼“三字一话”，强化教学基本功训练，示范引领高素质教师培养。继续出台若干领域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指导

标准，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职教教师、高校教师国培计划，引领带动各地教师全员培训。

8. 应对新技术变革。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探索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支持教师决策、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新技术与教师专业发展有机融合，实行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建立教师随时可学、随地可学的常态化发展机制。启动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创新培训平台，大力提升教师新技术应用能力。支持部分学校引入人工智能教学实验，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技术变革。

四、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大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涵养

9. 完善师德建设制度。研究制定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列出负面清单，重申师德红线，推动各地各校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一批师德教育涵养基地，开展理论研究，构建课程标准，组织丰富活动。

10. 加强师德宣传教育。调动相关方面参与，延展“中国好老师”行动，抓好师德师风源头教育。继续选树宣传全国重大教师典型，大力弘扬新时代教师高尚精神。组织开展西迁精神学习宣传活动。支持创作反映教师队伍新形象新面貌、群众喜闻乐见的影视和文艺作品。

11. 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把尊师文化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打造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继续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遴选活动，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对教师出资奖励，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12. 强化师德师风考核。修订师德标准，选树师德标杆，推动师德考核，让师德考核优胜者得到褒奖，让师德考核不良者受到鞭策。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

五、持续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

1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动各地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召开全国幼儿园教师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研制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文件。推广示范区典型经验，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推动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化。

14. 深化教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出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制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教师岗位管理改革，研究修订中小学、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意见。

15. 加强中小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推动落实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选优配强中小学党支部书记，遴选一批“中小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改革示范区，激发学校管理者办学治校活力。

16. 推进教师管理信息化。督促指导各地深入应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举办教育大数据与教师管理信息化专题培训班，遴选发布优秀工作案例，开发教师工作网上评审功能模块，推动教师信息定期更新，探索建立教师队伍大数据，以信息化推进教师治理现代化。

六、打好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攻坚战，有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17. 强化乡村教师培养补充。扩大实施“特岗计划”，优化实施管理工作。加强乡村教师尤其是紧缺领域教师培养补充。整合东中西部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乡村教师校长发展对口帮扶机制。召开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暨“三区三州”教师对口帮扶工作会议。

18. 扩大乡村教育“对口援助”。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选派4000名内地教师赴新疆、西藏支教。完善“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选派优秀教师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服务。

19. 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大力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优质教学资源引入乡村学校课堂。国培计划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倾斜，落实乡村教师校长培训指南，提升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实效。

20.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地位。推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在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全覆盖基础上，推动各地扩大实施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继续为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七、推动完善教师激励措施，增强广大教师的获得感

21. 完善待遇保障机制。指导各地开展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实施情况调研，研制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价值和工作绩效。

22. 加强教师表彰。提高表彰层级，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教师国家荣誉制度。统筹协调、精心组织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评审工作，对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进行国家奖励，引导教师专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23. 维护教师权益。推动对教师依法从教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健全教师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关注教师身心健康，推动教师心理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八、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24. 促进高校教师专业发展。推动各地各校重视和支持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地方本科院校新入职教师国培计划，组织实施师范院校教务处处长能力建设国家级培训。加强高等学校各类人才的支持与管理，开展高校辅导员专业发展培训。

25. 深化高校教师评价改革。推动各地各高校调整教师考核评价导向，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发挥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开展高校职称评审全面下放后相关监管工作。

26. 促进高校教师做出贡献。适应“双一流”建设和高等教育发展新需求，研制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国“双一流”建设及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工作会议。认定新一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设计标识，开展挂牌，引领示范，将宣传、表彰与支持相结合，探索建立教师团队可持续发展机制。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回应高校教师合理诉求，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后顾之忧，推动薪酬改革措施落地，加强教育教学行为管理，选树高校教师工作案例。

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8〕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研究制定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8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高等教育司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高等教育司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中心任务，抓住提高质量、推进公平两个支点，唱响“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培养”主旋律，按照“工作谋划顶到天、工作视野宽到边、工作落实立到地”的总体思路，持续深化“五学”、强化“五干”，努力做好 2018 年“十件事”，交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得意之作，奋力开创新时代高等教育新局面、奋力开辟新时代高等教育新境界。

一、工作谋划“顶到天”，持续深化“五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高教战线

持续深化“五学”活动，对照历史方位、主要矛盾、奋斗目标、阶段任务、国际坐标，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真正学通弄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教育思想武装高教战线，打牢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思想基础，凝聚起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一是对照历史方位学，牢牢把握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发展阶段、类型结构、舞台坐标呈现出的新的格局和对高等教育的总要求。

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变了，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已经从基础支撑转变为支撑引领并重，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红利和牵引动力；发展阶段变了，高等教育即将迈入普及化阶段，开始成为每个人职业生涯的“基础教育”；类型结构变了，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多样化发展已成为高等教育最显著的特点；舞台坐标格局变了，中国高等教育已经在世界舞台、国际坐标和全球格局中谋划发展与改革，参与竞争与治理。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四个全面、四个服务、四个回归”。“四个全面”，就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个服务”，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四个回归”，即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

二是对照主要矛盾学，牢牢把握高等教育发展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深入查找具体表现，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对策。

从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看，不平衡既有供给侧方面的、也有需求侧方面的，既有高等教育内部的、也有高等教育外部的，既有高校之间的、也有区域之间的；不充分既有阶段性的、也有长期性的，既有质量方面的、也有数量方面的，既有高校自身办学水平方面的、也有整个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方面的。必须在提升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狠下功夫，重点解决好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支撑引领国家创新发展能力的问题，以及在区域之间、学校之间、学科专业之间发展不平衡等方面的问题，提供更多有选择的高等教育、建成更有竞争力的高等教育、开创更有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更加公平的高等教育。

三是对照奋斗目标学，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高等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率先建成高等教育强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实现奋斗目标，要努力加强“四个引领”，发挥高等教育的引领性。加强政治引领，高校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成为“红色高地”，成为全面从严治党、以党建促发展的典范；加强产业引领，为促进新产业蓬勃发展、新动能持续壮大、新业态迅速成长提供牵引动力；加强文化引领，承担起文化传承创新、辐射引领和服务支撑的重要使命，通过思想文化引领社会进步；加强教育引领，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先锋队，引领中国教育创新发展。

四是对照阶段任务学，牢牢把握高等教育的基础支撑和动力引领作用，立足当下，着眼未来，抓紧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国家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需要，是我国高等教育最根本的发展逻辑，也是我国高校发展最根本的动力源泉。高等教育必须更好地融入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融入产业进步，通过输送高质量人才和输出高水平成果，为国家发展提供支撑保障。要立足现实，想国家所想、急国家所急、备国家所需，源源不断的输送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比如，加快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服务竞争力中国；加快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服务健康中国；加快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服务幸福中国；加快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服务法治中国；加快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服务形象中国；加快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服务科学中国；加快培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急需的非通用语种人才等，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五是对照国际坐标学，牢牢把握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坐标的四个判断，发挥五个优势，增强教育自信。

“四个判断”：高等教育整体进入世界第一方阵；开始与国际高等教育最新发展同频共振；追赶与超越、借鉴与自主、跟跑与领跑交织交融；世界高等教育开始倾听中国声音，开始融入中国元素。“五大优势”：一是制度优势，改革开放近四十年，建起了一整套相对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制度体系，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支撑起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二是人才优势，目前我国有近 1.8 亿人接受过高等教育，预计到 2035 年，中国人力资源将进入高层次开发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达到 60% 以上，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规模将居世界第一，这是巨大的人才红利；三是文化优势，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延续至今的，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积淀下来了“尊师重教”等优秀的传统文化；四是机遇优势，历次工业革命都伴随着高等教育的巨大变革，目前我们正处在第四次工业革命蓬勃兴起的关键时期，有追赶超越的大好机遇；五是实力优势，我国高校在全球排名整体大幅提升，工程教育加入“华盛顿协议”，已经用中国标准和方案对俄罗斯顶尖大学进行评估认证，中国人当选世界工程联合会 WFEO 主席等等，我们有了实实在在的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实力和底气。

中国的高等教育要到世界舞台中央展示，要对照国际坐标进行谋划，要让“国标”变成“世标”，让中国高等教育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新高地、新中心。

二、工作思路“宽到边”，持续强化“五千”，做好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战略统筹

工作思路视野要“宽到边”，2018年，高教司按照施工图、造好样板房、把好主航向、打好攻坚战、建好战斗队，做好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战略统筹。

（一）画好施工图。2018年，要按照前期画好的施工总图，统筹考虑，分步实施，一张蓝图干到底。

统筹考虑结构性、层次性、功能性，画好各个重点领域的“分解图”；考虑衔接性、配套性、精准性，画好“节点图”，瞄准目标、针对问题精准施策。要奋勇争先，努力让好的更优、强的更壮、特的更亮；要奋起直追，把短的补长、让小的长大、使弱的变强。

（二）建好样板房。2018年，要按照“四个标杆”的要求，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建设，使之成为高等教育领航的旗舰、学习的样板。

一要树立政治标杆，有坚定政治立场、坚强领导能力、坚实组织堡垒、优良工作作风，成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的先锋、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标兵、加强改进党的领导的典范、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楷模。二要树立办学标杆，更加主动地面向现代化建设主战场，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大学变革，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世界水平大学发展道路。探索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完善成熟的治理体系、持续改革的动力机制、科学有效的质量保障制度。三要树立育人标杆，提供高水平的课堂教学、高质量的学科专业、高门槛的毕业要求、高回报的优秀成才率，成为培养德才兼备、德学兼修、卓越拔尖人才的高地。四要树立队伍标杆，要有具备政治家、教育家素养的领导队伍，有符合“四有”、“四统一”要求的教师队伍，有懂教育教学规律、政治业务素质强、管理水平高、乐于奉献服务的管理队伍。

（三）把好主航向。2018年，要落实好专业思政、课堂思政、教师思政，努力开创高校思政工作新局面，把好主航向。

坚持“六个聚焦”，即聚焦政治站位、聚焦理论武装、聚焦“三全育人”、聚焦“教师思政”、聚焦阵地管理、聚焦责任落实。树立新的思政观。所有课堂都有育人功能、都是思政课。思想政治教育不能脱离学生成长过程、不能脱离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实践。高校教师的80%是专业教师，课程的80%是专业课程，学生学习时间的80%用于专业学习，所以要创新“课程思政”“专业思政”，真正建立课程、专业、学科“三位一体”思政教学体系。

（四）打好攻坚战。2018年，要在提升质量、推进公平、深化改革上狠下功夫，打“组合拳”，啃“硬骨头”，打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攻坚战。

一是抓质量，回答好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最大关切。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着力解决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痛点问题。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做好专业的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来一次深刻的课堂革命，推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变轨超车”。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突破口，开拓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实现就业从业教育向创新创业教育的战略转型，领跑国际创新创业教育新发展。建立持续改进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要求内化为高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成为高校提升质量的内驱力。

二是抓公平，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人人成才。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要有新部署，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做好高等教育区域发展的谋篇布局。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促进高校分类发展要有新进展，推动形成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的良好生态。持续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引导和鼓励这些学

校要把兴奋点和注意力聚焦到应用型内涵建设上，真正提高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度。保障学生人人成才要有新机制，扩展学生自主选择空间，完善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保障机制。

三是抓改革，坚定改革方向，持续攻坚克难，打好关键战役，力争取得全局性战果。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优化高等教育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协同推进招生制度、就业指导改革，使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更加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协同育人，创新科教协同、产教协同、医教协同、部委协同模式，实现产教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加大“放管服”改革，着力创新服务方式，以“放权”释放“红利”，以服务推进改革，充分利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政策指导、搭建平台等方式主动服务高校发展。

（五）建好战斗队。2018年，要着力建设好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三支队伍，凝聚起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要把好入口关、强化培训关和健全考核关，推动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高校管理队伍建设，要全面提升其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治校理教能力，拓宽和畅通成长进步渠道，形成一支懂教育教学规律、政治业务素质强、管理水平高、乐于奉献服务的管理队伍。校领导班子，要做好战略家、改革家和实干家，掌握“八大本领”，也就是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科学谋划本领、改革创新本领、依法执教本领、群众工作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和狠抓落实本领，做好新征程、新战役的战斗指挥员。

三、工作推进“立到地”，抓好“十落实”，交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得意之作

2018年，要努力干出几件叫得响、显示度高、经得起考验、人民有获得感的大事，交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得意之作。

（一）发布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标

质量为王、标准先行。要健全高校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一是立标准。发布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这是高教司在新时代向全国、全世界发布的第一个中国质量标准，站在了高等教育质量建设的前沿。

二是建组织。做好教指委换届工作，成立2018-2022年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对高等教育的咨询指导作用，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用得上、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重要力量。

三是推落实。教指委要动起来、干起来，深刻解读《国标》，广泛组织培训研讨，统一思想，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对标《国标》，进一步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国标》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二）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到2020年，计划建设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推动高等教育质量跃上新台阶。

一是抢占制高点。以国家名义推出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2017年认定490门课程的基础上，到2020年推出3000门课程，扩大我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规模体量、统筹组织方面的优势。发布世界首个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在线开放课程国家标准，为世界慕课标准制定提供中国方案。抢抓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先手棋”，驶入快

车道，实现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变轨超车”；抢占制高点，在下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掌握主导权、话语权。

二是把握着力点。在“建、用、学”上下功夫，促进更多教师建好课、用好课，推进更多学生学好课，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推动形成支持学生随时可学、随处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以深化课堂教学革命为着力点，全面推动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育形态、丰富教学资源、重塑教学流程，以教育技术现代化助推高等教育现代化。

（三）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版

推出“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版，围绕“扩围、拓新、提质”，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示范引领基地，努力培养一大批具有引领未来发展能力的各类卓越人才。

一是实施“双万计划”。到2022年，计划建设1万个（约20%的专业点）“六卓越一拔尖”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全力唱响“三个一流”主旋律，引导高校回归育人本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版中新增基础文科、基础医学；卓越计划2.0版新增卓越经济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力争在文、理、法、工、农、医、教等重点领域形成全局性的改革成果。

二是服务“七个中国”。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服务竞争力中国；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服务健康中国；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服务幸福中国；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服务法治中国；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服务形象中国；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服务教育中国建设；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服务科学中国建设，促进国家综合实力的全面跃升，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

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人才资源保障。

（四）开好全国高教处长（厅长）会

以第27次咨询会为起点，开启高等教育年度工作会议新模式。将全国高教处长（厅长）会作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制度安排，定期对中国高等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深度分析、全面理解、综合判断。深入贯彻全教会、咨询会精神，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工作进行战略部署和具体安排，加强各地高教管理人员的思想碰撞、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五）开好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视频会

召开高校教务处长万人工作会，请中央高校、地方高校，民办高校、公办高校，综合性高校、行业特色高校等各个类型高校参会，贯彻落实部党组“奋进之笔”行动计划要求，部署高等教育重点工作，原汁原味传达政策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年度工作，唱响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的主旋律，推动战线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力量。

（六）开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工作推进会

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做好谋划布局，精准施策，着力解决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一是推动集群发展。探索构建与国家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区域发展模式。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定位，将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战略布局与经济带、都市圈、城市群、产业链的布局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中西部地区形成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高校集群化发展，发挥大学集群的“聚集——溢出”效应，由支点高校辐射带动区域内高校提升整体实力，提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支撑度和引领力。

二是转变支持模式。将以往“扶弱、支援、倾斜”的“输血”模式转变为“布局、辐射、提质”的“造血”模式，切实提高中西部高校办学能力。

三是做好政策整合。统筹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双一流”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按照“一省一策、一校一案”制订工作方案，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提高中西部高校办学水平。

（七）开好医学教育工作推进会

在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召开一周年之际，召开2018年医学教育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办好人民满意的医学教育，服务健康中国建设。

一是建机制。完善学科交叉机制，推动医工结合、医理结合、医文结合，培养“医学+”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推动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

二是补短板。健全“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围绕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加快培养实用型人才和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落实以需定招、以岗定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三是提质量。把质量作为医学教育的生命线，建立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和三级专业认证体系，2018年实现医学专业认证全覆盖。完善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分阶段考试改革办法，推动建立分阶段质量评价体系。

（八）评选第八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把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作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聚宝盆，认定、评定和推广一批教学成果，集中反映党的十八大

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成就，总结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模式，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把高校的精气神吸引到总书记的最大关切，全力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上来。

（九）办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提升大赛感召力、影响力、塑造力，树起国际品牌，办一届惊艳的双创全球盛会。

一是有突破。实现规模突破，力争参赛学生突破200万人，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实现内涵突破，拓展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推动创新创业实践与脱贫攻坚工程、乡村振兴战略相融合。实现影响力突破，拓展国际赛道，搭建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协同共进的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平台。

二是有特色。突出海峡特色，鼓励更多台湾地区大学生参赛，推动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深度交流，加强情感联系和文化沟通。突出“海丝”特色，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大学联盟系列活动，促进沿线国家创新创业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先行，为民心相通、合作共赢铺路搭桥。

三是有新意。实现“表达新”。创新宣传方式，讲好双创故事，唱响一首大赛主题曲、拍好一部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策划一档大学生创新创业电视节目，通过多元媒体形式推广大赛。实现“活动新”。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形式，打破空间界限，以“天地”为舞台，在校园开放区域打造大学生“创客秀”，让参赛学生有更多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力争使大赛有广度，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有深度，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有高度，提高国际赛道影响力，强化“中国品牌”效应；有温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

以大赛为重要抓手，深入实施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燎原计划，加强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做好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工作，将创新创业教育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中国模式、中国方案，领跑全球创新创业教育。

（十）开展专业质量三级认证与排名试点工作

完善基本质量认证、国家质量认证、国际质量认证三级专业认证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和技术，将国家高等教育质量数据常态监测、专业质量认证和“三个一流”建设紧密结合。启动专业排名试点工作，推动各地各校梳理专业家底、规范专业建设、布局专业发展，建立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一是兜底线。依托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平台，参考毕业率、就业率、师生比等指标，认定基本条件、基本管理、基本质量不达标专业，并予以公布。严格实行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二是保合格。各地各高校要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优化办学条件和培养方案，及时补齐发展短板，确保专业办学质量合格。

三是促引领。将加入《华盛顿协议》后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加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的试点专业予以公布，发挥领跑示范作用，树立一流专业建设的标杆和品牌，带动辐射高校专业建设质量的整体提升。

关于印发《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东师党发字[2018]7 号

净月校区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扎实有效地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学校党委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思想的力量写好“奋进之笔”，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围绕 2018 党建质量年建设，不断开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1. 持续推进上级精神的学习贯彻。按照中央及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内容，制定全校性的学习计划，通过思想理论高端论坛、教师座谈会、校报和网站专栏等形式，加强教职工的理论武装。全面推进校院（处）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加强院（处）级理论学习规划和督导，进一步强化理论引领作用。

2. 强化重大决策部署的推进落实。根据教育部党组在教育战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和 2018 年度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调研重点和任务，大抓调研狠抓落实。根据十九大以来的新形势和新变化深入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把整改任务扎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推动制定学校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指导意见，完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活力。对照综改中期评估结果，重新梳理责任清单，明确重点改革任务，以改革深水区重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综合改革工作不断深化。抓实督查督办工作环节，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重大决议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加强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建设

3. 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吉林省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要求，着力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等一体化的“十大育人体系”，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大力推进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梳理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无缝对接。坚持价值引领为主导，打造“学人工程”“学习行动”“学思计划”“学工项目”等多维互动工作模块，系统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东师学工沙龙”深入发展，深化辅导工作室建设，培育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实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PI 制，系统提升学生工作科学化水平。

4. 切实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强化对教师队伍建设极端重要性的战略地位的认识。继续落实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学术报告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教师进行科学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宣传教育，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进行 2018 年度的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持续深入了解教师需求，加强教师思想引领与服务。

5.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按照“守底线”“树高线”

相结合的原则，研究师德评价指标体系。分类收集整理、挖掘培育学校师德典型，启动师德典型库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做好师德典型事迹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荐和申报省部级师德典型。

6. 发挥大学文化育人功能。厚植东师校本文化，开展“重走延安路，溯源建校史”活动，不断凝炼东师精神。全力打造《文蕴东师》文化品牌，推出系列优质网络文化作品，展现东师人文底蕴。进一步推进和丰富“一纲四维八目”的大学精神文化建设内容体系，完善院本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培育和打造院级文化活动精品，不断增强文化建设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7.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阵地建设。加强论坛、讲座、课堂、“两微一端”等管理，切实保障校园意识形态安全。规范校内新媒体运行，加强舆论引导，制定新媒体管理办法和危机舆情处置办法。围绕贯彻改革开放 40 周年、学校“双一流”建设、“创造的教育”理念、“大思政”育人格局、师德师风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等学校中心工作，进行重点宣传，实现“内宣”“外宣”“网宣”多渠道发布，形成融合宣传矩阵，提升新闻宣传的实效。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8.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

意见（试行）》及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党建责任，开展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以基层党组织主题活动立项工作为抓手，培育基层组织建设的典型成果。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培训，优化党校培训师资源。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加强服务型机关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东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试行）》，完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按照《东北师范大学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加强学校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开展分层分类、全面覆盖的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干部管理，做好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工作、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工作和科级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加强干部考核评价，完善年度考核、任职考核、届满考核的全方位干部考核体系。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对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情况、“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情况、教育部和学校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各单位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严肃查处和问责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存在“七个有之”问题的组织和个人。净化政治生态，注重动态分析判断各单位政治生态状况，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和形象关。制定《东北师范大学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开展主体责任约谈，开展校内巡察，建立校内巡察同主体责任约谈点面联动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11. 强化监督执纪。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创新教育模式，优化教育内容，增强教育实效。扎实落实《四种形态工作指南》，推动各单位深化用好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谈心谈话，强化日常管理监督。

探索在人财物相对集中、廉政风险较大的单位建立二级纪委，紧盯招生、招聘、招投标、工程建设、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间断地加大监督检查、约谈提醒力度，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准确运用分类处置，注重综合分析研判，把准脉络，靶向治疗，精准发力，提升纪律审查实效。

12. 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对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出国（境）管理、津补贴发放等方面专项检查治理，分析研判“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找准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查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重点推进教育部巡视整改、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校内审计意见整改，开展内控机制建设检查评议，重点纠正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在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问责。

五、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13. 巩固和发展学校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思想引导，凝

聚政治共识，举办第二期革命传统教育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实施民主党派新成员培训计划。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党外代表人士校内外挂职锻炼，组建新一届东北师范大学政协委员活动小组，实施校院两级“双线”交友运行模式。支持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加强组织建设，强化知联会建设，发挥留联会优势，继续鼓励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形成“一派一品”，打造体现党派优势、成效显著的品牌活动。

六、持续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14. 着力做好民生工作。发挥党委统筹、监督、协调等职能，推动后勤管理精细化建设，不断改善师生生活、工作、学习条件。持续完善“精智就业”模式，进一步优化学生就业生态系统，着力加强净月校区和研究生就业工作，切实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完善“四维驱动”发展型资助新模式，健全精准资助体系和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模式，全面促进经济困难学生成

长成才。落实好离退休职工政治和生活待遇，鼓励和支持老同志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5. 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以及学生组织在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健全完善教代会、工会组织制度，落实《教代会三项制度规定》，继续协调推进第五届“双代会”提案的落实。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关工委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16. 做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校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强化政治安全管控，细化信息搜集、研判、预警工作，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加强师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防灾减灾教育和生命教育，强化安全措施，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 2018 年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师校发字[2018]24 号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2018 年行政工作要点》已经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扎扎实实地完成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 2018 年行政工作要点

东北师范大学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 2018 年行政工作要点

2018 年学校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内涵发展的工作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实施“奋进之笔”为抓手，凝心聚力，务实创新，深入推进“十三五”规划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落实，加快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进程。

一、推动“双一流”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以特色、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一流学科建设为龙头，全面启动“双一流”建设工作。制定《东北师范大学加强一流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通过在学科领域（学院）和重点学科方向两个层面实施以学科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目标任务管理，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落地落实。完善“双一流”组织体系建设，在学科领域（学院）层面建立学科工作委员会和战略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我校战略规划和学科发展的顶层设计，着力提高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

二、推进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围绕“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国家“放管服”总体思路，推动“双一流”建设和综合改革协同推进、统筹落实，以一流建设学科为改革示范，以 PI 制改革为抓手，打通 PI 制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在 PI 制基础上推广实行责权利统一的学科方向负责人制，促进教学科研一体化，激发学科方向团队内生动力。对照综改中期评估结果，重新梳理责任清单，明确重点改革任务，以改革深水区重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

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明晰各部门职能定位，推进组织机构优化整合，推动管理重心向学院、学科下移。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办学空间与条件，成立先进材料研究院。建立跨学科的规划指导与统筹协调部门，论证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人文与社会科学发发展研究院”，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重大问题协同攻关。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全面实施“创造的教育”理念引领下的教学模式改革，以“教”的变革带动“学”的转变，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启动第二期学院(部)本科教学综合改革(2018—2020)工作，以“基础+绩效+竞争”的资源配置新机制激发学院(部)的内生动力。推进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落实“一制三化”，探索学科交叉、院所合作的新模式。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做好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遴选和申报工作。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研制《研究生课程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过程监管，建立研究生指导及学位论文授予全过程倒查机制。完成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启动专项评估工作。启动博士生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深化全日制教育硕士综合改革，实施“3+1+2”本硕一体化卓越教师培养，探索学科与教育共振双强的教师培养新模式。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探索本科大类招生，建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选拔机制。加强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全方位、多渠道、高效率开展招生宣传，持续提高生源质量。

四、加大科研培育力度

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5·17”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关于进一步振兴繁荣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决定》。加大各类重大项目培育力度。

召开交叉学科科研工作会议，促进交叉学科、应用研究科研创新协同发展。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努力打造有影响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完善青年科研培育体系，召开青年科研工作会议。做好国家社科成果文库及各类科研评奖的培育和申报工作。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做好优势特色领域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与培育工作，促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开发与转化。做好长白山湿地与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加快交叉研究平台建设。拓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教育信息科学与技术等新兴交叉学科领域研究，培育新的科研增长点。不断完善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育。聚焦“双一流”建设精准发力，实施“启星计划”，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推进“仿吾计划”等校内人才政策进一步落实。继续加大人才引进投入力度。启动海外优秀人才来访资助计划，修订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开展系列海外人才招聘活动。出台教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分类细化教师考核评价标准，逐步将考核主体转移至各学院（部），提高考核工作绩效。出台教师引进与补充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师资招聘计划、补充标准与考核流程。建立教师代表作同行评议制度，坚持以教学质量为导向，突出实绩。启动师资博士后续评优活动，实施优绩优酬考核标准，完善博士后薪酬激励制度。推进人事信息系统改版完善。规范编制外用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规避用工风险。全面推进养老保险制度入轨工作。

六、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建立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进“三全”育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立足学生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以文化人、实践育人、培优育优工作，开展大学生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打造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切实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搭建学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大格局。发挥宿舍“隐形课堂”作用，深入开展融合式少数民族学生教育，提升心理咨询服务水平。完善学生工作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需助学”体系，全面优化资助育人模式，全力促进困难生健康成长成才。完善“精智就业”模式，实施学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就业市场建设机制和平台创新，优化“观念驱动型就业指导体系”，革新校园招聘会组织模式，着力解决非师范和研究生就业难题，有效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分类收集整理、挖掘培育学校师德师风典型，做好事迹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七、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做好孔子学院、教育援外、港澳台等工作，扩大学校海外影响。围绕“双一流”建设工作，拓展对外教育合作途径，提升合作伙伴层次。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外专项目可持续发展。做好国际化示范学院申报和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完善教师、学生出国（境）、国际学生管理制度，开展更多优质留学项目，确保出国（境）留学与来华留学数量与质量并重。完善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学生出国（境）管理流程。

八、加强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

强化财务风险防控。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资金存放管理，提高资金存放的综合效益。推行公务卡制度，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工作。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投递式”报账模式，逐步实现财务与资产、科研系统的对接和学生网上自助缴费。加强内部审计，优化经济责任审计和工程审计方式，加强预算管理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强化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九、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按照“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原则，推进省校合作协议建设任务落实。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和校企合作，促进科研协同创新

和成果的就地转化。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需求，加强智库建设，积极提供一流的决策咨询服务。加强继续教育、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小学教师培训、辅导员骨干培训课程体系建设，提升教学服务质量，扩大办学影响力。稳步推进与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合作办学工作，发挥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示范带动效应。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方式，推进自然博物馆、民族民俗馆评估验收工作，增强社会服务功能。

十、不断提升办学保障能力

1. 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后勤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监管力度。积极推进工程修缮项目的科学论证设计，规范组织流程，完成两校区教学楼宇和学生公寓等修购项目的环境设施、供暖系统、屋面防水等修缮工程，营造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改善幼儿保教条件和校医院就医环境。

2. 强化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综合楼、罗格斯大学纽瓦克学院教学楼、美术学院陶艺工作室前期手续办理，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净月校区规划审批手续，推进校区消防验收工作。

3. 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继续推进网上服务大厅建设。推出融合门户，实现师生个人数据管理发布、网上事务办理和个性资讯服务的三融合。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部署办理新一轮电子门禁系统，提升楼宇智能管理水平。总结梳理学校信息化建设现状，发布《信息化建设白皮书》。

4. 实施“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完成学生二舍高层公寓的火灾探测系统、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净月分控中心以及校园门禁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校园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大力培育校园安全文化。

5.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与招标采购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公用房、公务用车及实验室管理体系。部署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配置评估论证，规范化开展资产配置处置，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招标与政府采购工作，提升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6. 扎实做好校友服务工作。推进校领导联系校友制度，多维入手建立联系走访校友的常态化机制，提高校友有效联系率。从学科发展需求出发挖掘校友资源，借助校友力量推动创新人才多元协同培养及招生就业等学校中心工作。

7. 加强档案建设和图书文献资源建设。深化档案编研和校史研究工作，助力大学文化建设。深化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功能，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电子期刊数据库建设，为师生提供更为优质的文献资源服务。加强学术期刊建设，不断提高学术期刊质量和学术影响力。

（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

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

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

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

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

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

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

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

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

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

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教政法〔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的函》（国法函〔2017〕84号）要求，我部对不利于“放管服”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现将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79)教供字067号
2	教育部	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	(83)教研字011号
3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84)教供字20号
4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一般不要倡导组织校友会的通知	(86)教政字009号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事局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有关规定	1986年1月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事局发布
6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局	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	[1988]教备局字008号
7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教备[1990]013号
8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1991]14号
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教办[1993]429号
10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教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试行办法》的通知	教人[1994]112号
11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教委机关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人[1995]103号
12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颁发《外国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财[1995]79号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学位[1996]30号
14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备[1997]14号
15	教育部	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	教究[1999]7

			号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同意“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开展我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	学位[2000]1号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同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	学位[2000]2号
18	教育部	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03]3号
19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厅[2003]6号
20	教育部	关于印发《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2003]1号
21	教育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人[2004]4号
22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用和处置行为管理授权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厅[2007]4号
23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资产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财厅[2007]6号
24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厅[2008]3号
25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发[2009]5号
26	教育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教学[2011]5号
27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阶段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1]7号
28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通知	教职成[2011]11号
29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1]14号

30	教育部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	教港澳台函〔2011〕18号
31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基二〔2012〕1号
32	教育部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	教职成〔2012〕5号
33	教育部	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外综〔2013〕50号
34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3〕5号
35	教育部	关于扩大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无形资产使用和处置权限的通知	教财函〔2014〕8号
36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财厅〔2014〕26号
37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特殊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教财厅函〔2014〕19号
38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教财厅函〔2014〕21号
39	教育部	关于明确高等学校新生复查内容的意见	教学函〔2014〕2号
40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后续事务工作的通知	教外厅〔2014〕26号
41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5〕4号
42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校艺术类、体育类学生转学有关政策问题的意见	教学厅函〔2015〕69号
43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2016〕4号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教师〔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现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2018年2月11日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

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

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

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

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

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